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亚联机械”，证券代码为“001395”。本次公开发行的2,1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9,290,40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19.08元/股对应的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10日（T-4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25倍，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54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3,143.17	112,605.72	94,456.64	62,19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41.07	53,380.87	38,447.22	39,517.01
资产总计	175,884.25	165,986.59	132,903.86	101,713.11
流动负债合计	109,983.76	106,034.70	80,960.38	56,28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3.64	5,482.77	2,705.09	5,449.81
负债合计	113,117.41	111,517.47	83,665.47	61,738.58
股东权益合计	62,766.84	54,469.12	49,238.39	39,974.5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229.59	64,706.17	48,045.71	52,224.79
营业利润	9,126.44	11,137.61	9,900.74	9,413.81
利润总额	9,183.63	11,648.89	9,931.66	9,476.86
净利润	8,168.28	10,334.15	8,736.60	8,38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8.28	10,334.15	8,736.60	8,38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7.49	9,744.18	7,937.70	7,473.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97	33,949.61	12,987.97	-2,77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2.13	-14,773.35	-1,990.63	-6,59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90	-3,182.67	-2,491.35	-1,105.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76	60.50	313.17	-97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7.82	16,054.08	8,819.16	-11,445.5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6	1.17	1.10
速动比率（倍）	0.40	0.44	0.50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99%	78.36%	71.95%	7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31%	67.18%	62.95%	60.70%
每股净资产（元）	9.59	8.32	7.53	6.11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14.42	30.73	39.73	41.06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46	0.76	0.69	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56.80	13,487.68	11,723.31	10,96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68.28	10,334.15	8,736.60	8,38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97.49	9,744.18	7,937.70	7,473.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4.97%	5.18%	6.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14	135.60	109.72	9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	5.19	1.99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5	2.45	1.35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58	1.34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5	1.58	1.34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20.37	19.70	23.7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方法计算。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24）第540012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179,883.92	165,986.59	13,897.33	8.37%
负债总计	112,660.98	111,517.47	1,143.51	1.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22.94	54,469.12	12,753.82	2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222.94	54,469.12	12,753.82	23.4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9,883.92万元，负债总额为112,660.98万元，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7,222.9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3.41%，主要系本期经营利润的积累。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1,754.11	42,953.17	18,800.94	43.77%
营业成本	42,421.66	31,139.87	11,281.79	36.23%
营业利润	13,810.22	7,102.35	6,707.87	94.45%
利润总额	14,185.34	7,415.61	6,769.73	91.29%
净利润	12,575.73	6,532.02	6,043.71	9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5.73	6,532.02	6,043.71	9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0.17	6,128.25	6,041.93	98.59%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1,754.11万元，同比增加18,800.94万元，增幅43.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75.73万元，同比增加6,043.71万元，增幅9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70.17万元，同比增加6,041.93万元，增幅98.59%。

2024年1-9月，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较多，相关项目执行顺利，共计完成9条生产线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4条。同时，202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1.31%，较上年同期提升3.81个百分点，使得该期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55	12,741.22	2,544.34	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5.45	-12,110.96	-9,554.48	7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90	-3,161.74	731.84	-23.15%

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8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4.3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的增加，本年公司收到的设备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6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54.48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投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9.90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3	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05	15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2	31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7.55	475.57
所得税影响额	71.99	71.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5.56	4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405.56	403.77

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05.5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2024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咨字（2024）5400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实现数	2024年度预测数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64,706.17	86,611.07	33.85%
营业成本	45,582.95	59,815.25	31.22%
营业利润	11,137.61	16,170.89	45.19%
净利润	10,334.15	14,119.31	3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4.15	14,119.31	3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4.18	14,014.39	43.82%

2024年度，公司预测实现营业收入86,611.0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1,904.89万元，增幅为33.85%，主要系公司预计2024年度能够验收14条生产线，较2023年度增加7条，预计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31,643.54万元。

2024年度，公司预测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14.3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4,270.21万元，增幅为43.82%，主要系公司上述预计营业收入大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也有所提高，使得本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度大幅提升。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31%、32.33%、29.13%和30.12%。由于人造板生产线装备制造技术门槛较高，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因此需要维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9.13%，较上年度下降3.20个百分点，主要系于该年度验收的生产线订单均于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签订，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开拓和客户复购的情况下，为了确保订单的稳定性并避免资源浪费，对产品定价给予了一定的优惠，导致该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上一年度有所下滑。若未来竞争对手采取价格竞争策略，业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2、经营业绩稳定性和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224.79万元、48,045.71万元、64,706.17万元和44,229.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73.36万元、7,937.70万元、9,744.18万元和8,097.49万元。其中，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6.21%。主要因为客户现场条件不足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线项目的执行进度被迫延后，导致当年生产线产品销量减少，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是由于人民币对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当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抵消了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从而使得当年净利润相较上年有所增长。

但公司发展过程中，经营业绩受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技术与创新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等多方面影响，若单一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如未来出现全球经济不景气、行业整体需求出现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等，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或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系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产品销往海外，主要以欧元、美元为货币单位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公司产品的定价和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和欧元、美元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41.52万元、-667.41万元、-114.17万元和104.76万元。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或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或指标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汇率波动5%，对公司净利润将分别造成484.10万元、801.46万元、227.04万元和47.31万元的影响。

4、持续开拓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人造板生产线规模大，单位价值高，其销量水平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此外，生产线产品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属于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有较长的更新或替代周期。客户根据自身投资计划进行采购，短期内较少出现重复购买的情况，再次购买主要系客户存在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公司仍需要不断挖掘下游新增市场需求。若未来公司因自身产品竞争力下降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在开拓客户、市场时遇到困境，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的迪芬巴赫和辛北尔康普，拥有悠久的人造板生产线装备制造历史，在资金实力、技术经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先后在中国设立分子公司或收购本土企业以提高在中国市场的服务和竞争能力。虽然公司凭借性价比高、服务响应速度快等特点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纤维板和刨花板连续平压生产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但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竞争力，或前述竞争对手加大在国内投资设厂的力度对公司的本土服务和成本优势造成影响，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市场份额。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有关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研发中心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0739100104003463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等三方，就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有权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2、本协议一式陆（大写）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大写）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壹（大写）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银都矿业融资、公司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27.08	54,339.08
负债总额	53,236.81	40,936.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24.69	15,624.69
流动负债总额	46,522.71	34,404.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690.26	13,402.10
项目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47.97	54,430.80
利润总额	28,510.91	19,945.06
净利润	24,288.16	16,236.3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0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经营需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参股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400万元，同时对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关系后发生的3,634.53万元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泰科公司采购通信设备。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坚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事项所涉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预计与泰科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5年将与关联方泰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为采购通信设备。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泰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其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124万元。具体业务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磋商后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履行了相关程序选举肖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肖坚锋先生同时担任泰科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泰科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与泰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634.53万元，均为公司向泰科公司采购通信设备。相关业务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5层2502A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